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楊千瑩
被告 何佩玲
受告知人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潘德義
受告知人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玳偉
受告知人 李春櫻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等語（下分稱各地號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據。查769、770、771、772地號面積各為3.06、1,692.07、9,191.24、1,327.78平方公尺，原告之應有部分均為3分之1，又769、770、771、772地號於民國113年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61,402元【計算式： $(3.06 + 1,692.07 + 9,191.24 + 1,327.78) \times 580 \times 1/3 = 2,361,402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63元。

01 二、陳報系爭土地目前分管狀態（可於地籍圖上粗略繪製）、土
02 地使用方式、有無聯外道路及其位置、地上物（含建物、農
03 作物，如為建物並請陳報門牌號碼、目前為何人占有使用）
04 及坐落位置等，並提供現場照片說明之。

05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
11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3 書記官 鄒秀珍